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名稱）金吾獎推薦事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及職稱		初任警 職年月	年	月	主官（管）：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推薦種類		2吋半 身制 帽著 照片 張 服 1			
服務單位主 官（管）考評					業務相關單 位審查意見		評審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最近3年考績	年度				最近3 年獎 懲計	大功	記功	嘉獎	大過	記過	申誡	最近3年內有無曾受刑事、懲戒處 分、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及最近 3年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處分		有無涉及刑事案件、最近5 年內有無曾列入教育輔導 對象及當選金吾獎者	最近1年 考核情形	
	等第															
具體事蹟（特殊條件）											曾受獎勵情形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一、本表各欄必需詳實填寫，如有不敷，請於初選推薦名冊內詳述及加頁填寫。 二、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 三、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特殊功蹟升職或當選模範警察者，得不予推薦。		